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業績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去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2	139,387	155,526
銷售成本		(114,769)	(130,980)
毛利		24,618	24,546
其他收入	4	14,497	14,348
分銷及銷售開支		(32,027)	(35,088)
行政開支	8	(92,257)	(65,42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7,422)	42,219
財務費用	6	(2,541)	(3,717)
除稅前虧損		(155,132)	(23,1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62)	648
本年度虧損	8	(155,394)	(22,4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年度增加		19,533	258
— 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調整		—	2,749
物業重估虧損		—	(2,7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9,533	28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35,861)	(22,186)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3,765)	(22,468)
非控股權益		<u>(1,629)</u>	<u>—</u>
		<u><b>(155,394)</b></u>	<u><b>(22,468)</b></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5,739)	(22,186)
非控股權益		<u>(122)</u>	<u>—</u>
		<u><b>(135,861)</b></u>	<u><b>(22,186)</b></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 基本		(4.5)	(1.0)
— 攤薄		<u>(4.5)</u>	<u>(1.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96	8,782
預付租賃款項		–	3,204
投資物業		500	3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應收貸款		56,036	63,1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459
		<u>61,032</u>	<u>76,91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15	2,433
應收貸款		11,797	5,7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25,921	32,804
應收一位關聯人士款項		11,207	91
待售在建物業		592,237	–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	74
銷售物業之預付所得稅		24,692	132
已抵押存款		–	8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03,855	522,251
		<u>4,073,224</u>	<u>564,402</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68,306	51,065
銷售物業之已收按金		1,382,383	–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610	455
銀行貸款		–	10,274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1,339,877	–
應付所得稅		17	17
		<u>2,791,193</u>	<u>61,81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82,031</u>	<u>502,59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343,063</u>	<u>579,503</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53,656	323,920
儲備		937,212	255,0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90,868	578,941
非控股權益		51,633	–
<b>權益總額</b>		<u>1,342,501</u>	<u>578,94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562	562
		<u>562</u>	<u>562</u>
		<u>1,343,063</u>	<u>579,503</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外，此等財務報表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涉及物業業務以及家居庭園及塑膠裝飾產品業務（「家居產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集團透過收購Zenna Investments Limited（「Zenna」）連同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以收購於中國大陸一項物業開發項目之資產及負債（「收購事項」）。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原為港幣（「港幣」）。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之大部分未來收益將來自中國大陸，故主要經濟環境已實質改變。特別是，Zenna所持有之物業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預售，而來自所售物業之收益將於該等物業之風險及回報轉至買家時確認。因此，董事已決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人民幣」）。功能貨幣變動之影響於功能貨幣變動日期起提前入賬。

由於董事現時使用港幣控制及監管本集團之表現，故呈列貨幣仍為港幣。

## 1.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末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外之於二零一零年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sup>7</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相關資產之遞延稅項收回 <sup>6</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人士披露事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7</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增加有關金融負債及終止確認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及(ii)僅為支付本金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一般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而僅將股息收入於損益賬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與指定按公平值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有關。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按公平值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2.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之家居產品業務向客戶提供之貨品銷售價值（在扣除與銷售相關之稅項及退貨後）。

## 3.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部按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識別，有關報告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本公司之總裁及財務總監）審閱每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因此，本公司認為僅有一個經營分部，而該分部之分部收入、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相等於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收入、年度虧損以及資產與負債總額。

####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1,082	688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997
佣金收入	173	31
投資物業租金總額(附註)	135	8,514
收回於過往年度撇銷之其他應收款項	1,729	-
其他	1,378	4,118
其他收入總額	<u>14,497</u>	<u>14,348</u>

附註：於年內，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1,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96,000元)。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顧問服務之股份付款(附註)	(56,926)	-
就以下各項(確認)撥回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663)
—無形資產	-	(611)
—非上市股本證券	-	(6,9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64	(4,602)
—應收貸款	(3,945)	-
以下各項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持作自用之樓宇	-	(11,959)
—投資物業	150	-
—指定按公平值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	(12,497)
出售以下各項之收益(虧損)：		
—附屬公司	-	100,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6	(13,808)
—投資物業	-	(2,814)
—預付租賃款項	-	(1,737)
外匯虧損淨額	<u>(10,251)</u>	<u>(589)</u>
	<u>(67,422)</u>	<u>42,219</u>

附註：

該款項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顧問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所涉及之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總額。

該等顧問均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控股股東之高級管理層。彼等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業務發展提供顧問服務。由於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故該款項乃指獲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費用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66	3,717
可換股債券利息－負債部分	<u>2,075</u>	<u>—</u>
財務費用總額	<u><b>2,541</b></u>	<u><b>3,717</b></u>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u>191</u>	<u>72</u>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783)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43	—
海外	<u>28</u>	<u>63</u>
	<u>71</u>	<u>(720)</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b>262</b></u>	<u><b>(648)</b></u>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內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均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集團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所得稅，乃根據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予以確認。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當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集團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在中國大陸及香港以外之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為海外稅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 8.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1,174	795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45	17,345
— 無形資產	—	21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27	75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51 114,769	4,136 130,9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福利	46,920	45,458
員工應佔之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29,607	—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059	182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53,765)</u>	<u>(22,468)</u>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26,308</u>	<u>2,170,863</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

就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效應。



##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港幣27,374,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3,624,000元)之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14至60日之平均信用期,惟對若干客戶則給予60日以上之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到期基準呈報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信用期內		
於以下期間內逾期:		
一個月	27,170	23,412
一至三個月	4	95
三至六個月	118	52
	82	65
	<u>27,374</u>	<u>23,624</u>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港幣36,370,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28,923,000元)之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購貨之平均信用期為30至60日。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報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199	25,987
一至兩個月	9,764	1,233
兩至三個月	2,446	111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一年	5,961	1,592
	<u>36,370</u>	<u>28,923</u>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金總額為港幣41,73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由若干債券持有人兌換為64,2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由於該等兌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港幣353,655,850元(分為3,536,558,500股股份)增加至港幣360,075,850元(分為3,600,758,500股股份)。

## 13.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153,765,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則錄得綜合虧損約港幣22,468,000元。

本年度之綜合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合共約港幣86,533,000元及本年度並無如於二零零九年出售附屬公司般之重大收益約港幣100,466,000元。

## 市場回顧及展望

中國政府已自二零一零年起實施一系列新措施，以遏制住宅物業價格投機活動，及進而穩定市場發展。我們相信，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微調該等措施以鞏固及改善調控之正面成果及有效管理通脹。董事會樂觀預期所有現有及未來措施將引領中國物業市場之健康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仍將面臨來自通脹、經濟環境不明朗以及政府為管理住宅物業市場而可能施加之新系列政策之挑戰。然而，由於本集團於商業及物流物業之其他發展已分散其風險，故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業務回報仍具信心。董事會將參考上述不同地產行業的營商環境的變動而密切監察資源分配，以盡量增加本集團之回報及風險。我們將審慎評估及執行擴展及營運計劃，我們亦將密切關注不同地產行業之適當投資機遇。我們預期本集團將可成功創建並擴展其資產組合，以提高資本增長，藉以使股東可獲長遠利益。

## 業務回顧

### 物業業務

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已改變公司策略，以參與到涵蓋住宅、商業及物流物業之地產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成功收購自主城（一項位於中國大陸北京的住宅物業項目）。該項目將於其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首個優質地標項目。

自主城位於北京市朝陽區十八里店鄉東四環南路甲1號。其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為33,457.08平方米的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33,311平方米之在建住宅樓宇。我們預期該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竣工，因而來自自主城之收入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確認。自主城之預售工作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展開，而所有單位均已出售。根據本集團之新策略，我們將致力憑藉優質住宅、商業及物流業界物業發展我們的自有品牌，以迎合中國大陸住宅市場之強勁國內需求。

### 家居產品業務

本公司持續受惠於精簡錄得虧損之家居產品製造活動。該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15.78%提升至本年度之約17.66%。儘管已有所改善，然而，我們仍面臨此業務於全球市場之嚴峻營商環境之挑戰。人民幣升值及由中國大陸普遍通脹引致的工資、其他成本及外判成本之上升已導致業務仍以虧損狀況經營。本集團將於未來期間繼續將本集團之製造業務外判之策略，以減低本集團之其他開支及勞工成本，從而持續改善該業務之毛利率。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及毛利分析

二零一零年度之收入為約港幣139,387,000元，較自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約港幣155,526,000元減少約港幣16,139,000元或10.38%，主要乃由於美國（為我們的主要市場）經濟復甦緩慢，導致本集團產品之需求持續下降所致。

家居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約15.78%提升至本年度之約17.66%。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總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約港幣35,088,000元減少約港幣3,061,000元或8.72%至約港幣32,027,000元。總分銷及銷售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自去年起持續縮減本集團錄得虧損之家居產品業務之生產活動所致。

##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包括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約港幣29,607,000元，乃產生自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購股權。倘不包括此項目，本集團之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2,650,000元，較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約港幣65,424,000元下降約港幣2,774,000元或4.24%，乃由於持續縮減家居產品業務之規模所致。

## 財務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財務費用約為港幣2,541,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717,000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約港幣46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3,717,000元）及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約港幣2,075,000元（二零零九年：無）。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發行零息可換股債券港幣1,999,850,000元，因而估算利息開支港幣約2,075,000元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入賬。估算利息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改變其業務策略並積極尋求不同機遇以進軍物業業務。本公司已於期內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所得款項總額港幣1,999,850,000元，以為不同物業行業未來可能收購及策略性投資提供充足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339,877,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10,274,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佔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32.41%（二零零九年：約1.6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3,303,855,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522,251,000元），乃以美元（「美元」）、港幣及人民幣計值。現金結餘，連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將可令本集團為目前兩個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45.93%（二零零九年：約913%）及約124.59%（二零零九年：約909%）。

##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動用約港幣5,818,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22,260,000元）作為資本開支，包括為於中國大陸北京新成立之辦事處購買傢俬及裝置、辦公設備、車輛，以及廠房及機器之開支。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並無就外幣進行任何對沖交易。由於本集團主要收入及採購以美元計值，在某種程度上已有自然對沖。部分採購及製造費用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會密切評估和監測人民幣匯率之變動，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相關風險，以減低匯率波動之影響。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並無有抵押資產（二零零九年：港幣31,061,000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92名（二零零九年：347名）員工。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所產生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計入銷售成本內之員工成本、董事薪酬及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約為港幣77,586,000元（二零零九年：約港幣45,640,000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訂，管理層亦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待遇。除退休金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評估給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示獎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董事進行股份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儘管本公司已努力維持適當之企業管治標準，惟未能完全遵守之若干守則條文，其重大偏離載列如下：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A.3.2條，本公司應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須至少為董事會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額外委任執行董事後，現時董事會十五位董事之中僅有四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之兩位並無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起，隨著本公司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協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除外）已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及
- (iii)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由於未能預料之要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蕭健偉先生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phl.com.hk](http://www.bphl.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業務夥伴之持續信任和支持，同時向在本集團業務調整期中仍努力不懈，積極面對困難之員工致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思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思先生、錢旭先生、蕭健偉先生、于力先生、徐太炎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馮魯寧先生、洪敬南先生及劉學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春癸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及朱武祥先生。